

選修課取代「社會工作實習」(必)申請書

姓名		
學號		
申請 資格	條件	檢附證明文件
	大學自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且符合以下條件者(二擇一)：	☐ 畢業證書 ☐ 成績單
	☐ 入學前累積社會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	☐ 在職證明 ☐ 離職證明
	☐ 目前全時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者	☐ 在職證明
學生簽名	年 月 日	
所務會議通過日期	年 月 日	
所長簽章		

本表請於每年3月30日前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

註：大學自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，且入學前累積社會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或目前全時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者，得於每年3月持相關證明（如工作經驗證明、修業證明、畢業證書等）向本所提出以3學分本所選修課程替代必修學分「社會工作實習」之申請，並須經所務會議同意。